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理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楊斯惟律師

被上訴人 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江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18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